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编号：20221429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我市 2022 年度 能源项目招标投标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

汕头供电局：

为促进能源领域项目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，进一步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我局于 9 月 29 日在“广东省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综合监管平台”开展我市 2022 年度能源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执法检查，具体检查事项及抽取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能源领域项目招投标检查事项

（一）检查机关：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（二）检查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9 日。

（三）检查方式：网络监测。

（四）检查内容：1.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，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、招标公告发布、投标邀请书、资格审查、资格预审文件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、异议答复、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

果公开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；2.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；3.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。

（五）抽查范围：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。

（六）抽查比例：不低于招标项目总数的 20%。

二、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抽取结果

（一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：1.澄海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；2.汕头 110 千伏春泽输变电工程项目；3.汕头勒门海上风电接入系统工程。

（二）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：蔡炯羿（执法证号 D472970），郑晓楠（执法证号 D236553）。

请你局配合工作，于 10 月 10 日前将抽取项目的招投标相关材料报送我局。



（联系人：于惠宁，联系方式：88281146，stfgdlzhk@163.com）